

副  
本

船

航  
政

(令)院

限期存保  
號 檔

AP63-61-0032

質

取送件

承辦單位

收文日期

性  
質

外交部

發  
件

日期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

發出

科  
本  
副  
收  
者

交通部

文  
字

字號

五  
七  
五  
九  
五

事  
由

爲轉奉頒發「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接受書一案令仰遵照由

批

擬

示

辦

一、該部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外函條一案第一二三二〇號呈據「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接受書  
格式請轉呈簽署頒發俾便向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存放一案經於本年六月十九日以台五十七交字第  
5707號呈請

四八六八號呈請

總統賜予批准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7月 2 日

收文號 5707

0168

二、茲奉

總統五十七年六月廿四日印台統(一)議字第五四五六號令節開：「應准照辦接受書已簽署蓋鑑隨令頒發仰即轉發辦理」等因。

三、特檢同原「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接受書一件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

附件 本副本無附件

院長  
林本川



限期存保
號 檔

# 交 通 部

性 質

件

承辦單位

人

事

發文

件

期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交航五七〇七一—七六號

外  
交  
部

受文者

副  
本

收  
受  
者

事  
由

函請查明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我政府接受書存放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確切日期及生  
效日期應復由

批  
示

擬  
辦

行  
政  
院  
五  
十七  
年  
七  
月  
一  
日  
台  
五  
十七  
交  
字  
第  
五  
一  
九  
五  
號  
令  
諒  
同  
奉  
悉

一、行政院五十七年七月一日台五十七交字第五一九五號令諒同奉悉。

二、查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第廿八條(二)兩款之規定，該公約對我國船舶之生效日期，應自我

政府將該公約接受書存放於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應請 貴部將該接受書存

放之確切日期及生效日期查明見告，以便通知我國各輪船公司及各有關單位知照。

司 請 查 照 見 覆 爲 荷。

部長 孫運璿

航郵

副民

國

常船  
件

本  
開  
機

者文受  
者文受

外 交 部

交 通 部

關於我存放「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接受書事。

文 級字第  
期日 附  
聯歐(57)字第  
626號

擬

辦

示

批

外交部鈞鑒：〔關於向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存放我國「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存放在本處本年七月廿三日聯歐切字第五九〇號代電及附件計均遞 鈞察。〕頃准該組織秘書長本年七

月廿五日致本處節略檢附發 部長節略一件，略稱已於本年七月廿四日收到我所存放該公約之接  
收書，依照該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該公約自本年十月廿四日（即存放接受書屆滿三個月  
之日）起對我生效等語。〔理合檢同該秘書長上述致 部長節略正副本各一份，呈祈鑒察。常駐

聯合國代表團駐歐辦事處。附件。副本及該秘書長來函抄件寄交通部。

號搭

收文5708 號 0645 號

第字

文發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8 月 9 日